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09號

抗 告 人 林清貴即杜松企業社

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
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819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前於民國113年4月23日向相對人借貸，約定自113年5月31日之後每期本金加利息合計月付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,400元，至113年11月30前因有預扣帳款，抗告人無須繳款，實際繳款日從113年12月31日之該期開始，抗告人業於113年12月30日、114年2月3日各轉入56,400元，又於114年2月25日轉入25元、於114年2月28日轉入56,415元至兩造約定扣款帳戶，抗告人均有正常繳款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性質上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

時，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發票日為113年4月23日、到期日為113年12月31日、票面金額為7,858,400元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屆期提示，尚有7,463,600元未獲清償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而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故從形式上觀之，係屬有效之本票。則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就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即屬有據，原裁定據以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無違誤。至抗告人主張已依其與相對人間之借貸關係按時繳款等語，核屬對抗告人之票據債務存否之實體法律關係抗辯，無法於非訟事件程序中審究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秉賢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書記官 張雅慧